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2〕12号

紧急通知：关于抓好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按照特急文件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督促检查办公室《关于抓好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的通知》（惠府督〔2022〕26 号）精神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广东省税务局工作部署，为统筹做好年度汇算工作，我校教职工需在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完成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工作。

截至 4 月 11 日，我校尚有应申报未申报人数 492 人（名单详见附件 1）。为尽快完成个税年度汇算申报工作、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请各二级单位务必通知本单位教职工应申报未申报人员于 4 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，并在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情况表》填写完成情况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由于报送时间紧急，请各二级单位及各位教职工高度重视

视，以免影响个人合法权益或涉税信用记录。请各二级单位于 4 月 15 日将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情况表》加盖公章后纸质版报送至财务处 306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邮箱：cwcg1k@hz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0752-2527893

联系人：彭老师 联系电话：13794586544

附件：1、截至 4 月 11 日应申报未申报人员名单

2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工作情况表

财务处

2022 年 4 月 13 日